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百合路 19 号三七互娱大厦 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478,212,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71,685,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9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527,9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73,861,5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7,333,5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527,9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7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198,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847,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198,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847,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198,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847,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198,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7,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19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7,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19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7,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逐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19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7,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7,746,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4%；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395,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84%；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176,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8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2%；反对 3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176,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8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2%；反对 3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霍雨佳律师、高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